

離岸風力發電案場專案驗證審查示範輔導作業要點

第十一點修正總說明

離岸風力發電案場專案驗證審查示範輔導作業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業於一百零八年九月二十三日訂定發布，歷經三次修正。為配合政府組織改造，「能源局」改制為「能源署」，「工業局」改制為「產業發展署」，爰修正本要點第十一點。